

吉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- 一、凡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、科研活动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二、实验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，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，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者，指导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- 三、进入实验室必须着实验服，不得随便串走，不准搬弄于本实验无关的实验设备，实验过程中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- 四、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，认真测定数据，认真做好实验原始记录并由带课教师签字。不得草率从事，实验后要独立完成实验报告，按时交任课教师，不得抄袭或臆造。
- 五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实验指导人员指导，如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毁坏等事故者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- 六、在实验过程中，仪器设备如发生故障，应立即停止实验并报指导教师处理。
- 七、实验完毕后，应将仪器、工具及实验场地等进行清理、归还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